

玉溪市财政局文件

玉财投〔2022〕5号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的要求，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对 2021 年玉溪市文明

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为三年，中央文明办每年对地级以上提名城市进行一次测评，最后一年由中央文明办对各省、市、区文明委择优推荐的地级以上提名城市进行综合测评，测评分值权重为第一年占15%，第二年占25%，第三年占60%。玉溪市将按照“2021年补齐短板、2022年全面提升、2023年决战决胜”的目标要求，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努力争取一举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2021年度项目资金总下达4000.00万元，2021年度总支出2003.46万元，未支出1996.54万元，预算执行率50.09%。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玉溪市于2021年开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营造社会良好宣传氛围，提升改善城市管理不足，实现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高标准达到测评体系指标要求，

2021年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市创文办办公经费、购买岗位、招募文明劝导员、志愿者服务站、文明实践站、测评、宣传活动、公益广告等方向费用。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1年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1.1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成效

2021年1月，玉溪市获得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资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牵头十二个工作组。为更好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招募15名政府购买岗位服务人员充实市创文办工作队伍，保障市创文办机构运转，同时面向社会招募300名文明交通劝导员协助日常交通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年内共开展4次实地模拟测评（每季度一次），查找补齐创文工作短板。设计制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模板8套，提供指导全市各级各单位下载使用，充分利用全市各级各类宣传媒体、载体发布。每月向全市范围内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用户发送一条创文短信；租用中心城区居民小区500台电梯有声电视发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辐射覆盖中心城区49个居民小区约13余万人次，租用中心城区6块广告大屏发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全年播放公益广告20万条次。做好玉溪市“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展播宣传工作，

1-12月市级媒体累计刊播435篇(条)。宣传活动、物资发放、广告设计均按时间完成建成志愿者服务站11座(红塔区7座,江川区4座),建成9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75个实践所、709个实践站,实现全覆盖,全部完成验收。

2021年9月,中央文明办测评组对玉溪市进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首年测评,玉溪在全国97个地级以上的提名城市中排名34名,在全省参评的4个提名城市中排名第2,达到首年目标,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群众文明意识有所提升,2021年交通事故与上年同比下降,通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广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标准不统一,管理制度不健全

2021年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子项目较多,资金较为分散。在实地评价中发现:各类子项目涉及单位较多,子项目没有按类进行划分,实施标准也不统一。存在信息沟通不畅、项目多头管理等情况,项目监管困难,管理不到位。江川区项目运维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预算执行进度慢,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

2021年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共下达资金4000万元,实际支出2003.45万元,预算执行率50.09%,预算执行进度偏低。文明劝导员计划招募300人,2021年11月实际

登记在册 271 人。江川区创建文明城市的宣传和公益广告工作原计划 2022 年 3 月完成，截至评价日仍未完成。

（三）创文宣传仍需加强,市民文明意识有待提高

通过实地评价访谈发现创文宣传动员效果特别是对一些特定人群，未能全面达到“人人知晓创文工作、人人支持创文工作、人人参与创文工作”的创文宣传动员预期目标。创建文明城市这一工作提高了市民素质及文明程度,对社会上的一些不文明思想和行为起到了积极、正向的引导作用,但仍存在农贸市场清洁度差,不按规定停车,闯红灯等不文明现象,市民整体文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创文长效机制不健全，常态化管理有待提升

在创建文明城市这一工作中，发现部分单位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创文存在“突击式”思维，测评期间管理严格，非测评期间常态化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实地调研中发现，测评结束后，因单位志愿者服务减少，非测评期间乱停车，菜市场环境差，闯红灯，占地经营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江川区未建立相关运维管理措施及制度。

五、建议

（一）加大统筹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加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统筹力度。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和工作担当，积极争取更多支持。三是深入开展调

研和督导，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帮助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积极解决问题。四是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对接，帮助相关部门找出创建工作中的难点，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将项目跟踪管理落实到位，充分贯彻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一盘棋”要求。

（二）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强化项目管理

各项目实施部门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抓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管理水平。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组织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绩效培训，强化绩效意识，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形成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体系，并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将项目的日常管理落实到位。

（三）采取多种宣传方式，提高市民文明意识

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宣传是重中之重，一是要积极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对群众的思想意识进行积极的正面的引导。二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针对不同的群体特别是特定群体如：老年人，外来打工者，选取不同的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三是积极引导广大市民群众了解文明常识、践行文明行为、知晓和支持创文工作。四是以秩序整治和行为整治为重点齐抓共促，加强管理，加大对公共不文明行为的惩处力度。

（四）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实现创文常态化管理

建议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项测评标准，健全层级落实机制，明确领导负责制，建立定点、定人、定期联系制，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基础性、主体性作用，切实增强街道和社区的必要权限，建立多元化的建设投入机制。实现创文常态化管理，去掉“突击式”思维，树立长效意识，建立长效机制。

六、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整改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1. 资金使用情况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问题汇总表
4. 整改反馈表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1

2021 年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下达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	实际支出	未支出	备注
1	市 本 级	市委宣传部（市创文办）	1468.15	884.65	583.50	
3		市商务局	14.00	14.00	0.00	
4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80.00	607.58	572.42	
5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0	9.24	2.76	
6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60.00	50.39	9.61	
7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325.00	12.40	312.60	
8		玉溪市文化旅游局	109.35	93.35	16.00	
9		玉溪市花灯剧院	10.00	10.00	0.00	
10		玉溪市文化馆	5.00	5.00	0.00	
11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0.00	10.00	0.00	
12		市妇联	18.50	18.50	0.00	
13		共青团玉溪市委	6.00	6.00	0.00	
14		市发展改革委	8.00	6.01	1.99	
15		市林草局	4.00	4.00	0.00	
16		市民政局	4.00	4.00	0.00	
17		市生态环境局	8.00	7.90	0.10	
18		市水利局	4.00	4.00	0.00	
19		玉溪广播电视台	25.00	25.00	0.00	
20		玉溪师范学院	9.00	7.36	1.64	
21		红 塔 区	红塔区委宣传部	256.50	68.07	188.43
22	玉兴街道		41.20	41.20	0.00	
23	凤凰街道		18.10	0.00	18.10	
24	高仓街道		8.50	0.00	8.50	
25	大营街街道		14.50	0.00	14.50	
26	研和街道		13.30	0.00	13.30	
27	李棋街道		13.30	0.00	13.30	
28	春和街道		16.90	0.00	16.90	
29	北城街道		18.10	0.00	18.10	
30	洛河乡		8.50	0.00	8.50	
31	小石桥乡		6.10	0.00	6.10	
32	区城管局		20.00	0.00	20.00	
33	区妇联		5.00	0.00	5.00	

34	江 川 区	江川区委宣传部	152.00	48.58	103.42	
35		大街街道	2.49	2.49	0.00	
36		星云街道	29.44	4.56	24.87	
37		宁海街道	28.07	9.16	18.91	
38		江城镇	20.00	19.40	0.60	
39		前卫镇	18.00	13.75	4.25	
40		九溪镇	14.00	11.85	2.15	
41		安化乡	8.00	0.00	8.00	
42		雄关乡	8.00	5.02	2.99	
43			合计	4000.00	2003.46	1996.54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年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项目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文明城市创建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得2分； ②项目立项与文明城市创建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②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项目立项与文明城市创建范围相符	4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用于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实施内容一致； ③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和效果。	①设定绩效目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不存在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不一致的情形，得1分； ③项目产出达到预期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 ②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一致；	2	文明劝导员未按计划完成，计划300人，实际完成271人，未设置相关绩效目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赋予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设计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考核，可衡量，不存在“指标语义不清晰”、“考核无数据来源”、“考核依据无操作性”，得1分； ③绩效目标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赋予体现。	2	公开发放的宣传材料数量、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制安数量、家长学校课程化和家庭教育种子师资培训班培训参加人次等项目绩效目标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差较大，扣1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内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单位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该专项资金总下达4000.00万元，到位率100%。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2021年度总支出2003.46万元,未支出1996.54万元。	0	实际支出2003.46万元,预算执行率50.09%<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	6	
项目管理 (13分)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3	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或措施的规定执行,相关手续资料是否齐备等,用以综合考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实施过程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②审批手续、档案资料齐全。	①实施过程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得1.5分; ②审批手续、档案资料齐全,得1.5分。	审批手续、档案资料齐全。	1.5	江川区未制定相关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扣1.5分。
	项目采购管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购买商品及服务的规范性情况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 ②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③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④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①按《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该项不得分;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1分; ③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1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1分,扣完为止; ④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1分。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3	市交通局广告宣传栏属于广告公司租赁,故本项目只能与承租方广告公司合作,属单一来源采购,但单一来源采购审批不健全,因此按《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扣1分。
	资料建档	3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统一归档; ②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审核等资料是否完备。	①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得1.5分; ②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审核等资料完备,得1.5分。		3	
	绩效自评工作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②部门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①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1.5分; ②部门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得1.5分。	部门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1.5	市交通局未按时提交自评报告,扣1.5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15)	购买岗位、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完成率	4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为更好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社会购买岗位人员、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购买岗位人员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②项目实施单位购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①购买岗位得分=(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数)×2； ②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得分=(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数)×2。	购买岗位得分=(15/15)×2	3.81	文明劝导员未按计划完成，计划300人，2021年11月实际在册271人，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得分=(271/300)×2=1.81。
		实地模拟测评及长效管理服务完成率	4	委托第三方开展4次实地模拟测评，查找补齐创文工作短板。	评价要点： 是否达到计划实地模拟测评次数	实地模拟测评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4。	2021年实地模拟测评计划4次，实测4次。	4	
		宣传活动、宣传物资、宣传广告、公益广告完成率	4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宣传活动的开展、宣传物资发放、宣传广告、公益广告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组织宣传活动的计划数量； ②宣传物资发放的计划数量； ③宣传广告的计划计划数量； ④公益广告的计划数量。	①组织宣传活动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 ②宣传物资发放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 ③宣传广告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 ④公益广告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	①组织宣传活动基本按计划完成； ②宣传物资发放基本按计划完成。	3.16	①宣传广告得分=(红塔区、江川区建设精神文明宣传栏141个/计划完成390)×1=0.36分； ②公益广告得分=(红塔区、江川区公益广告3540/计划完成4400)×1=0.8。
		志愿者服务站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3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志愿服务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建设志愿者服务站的计划建设数量； 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计划建设数量。 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计划建设数量。	①建设志愿者服务站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1； 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1； 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得分=(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1。	①建设志愿者服务站得分=(11/11)×1； 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得分=(75/75)×1； 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得分=(709/709)×1。	3	
	质量指标 (6分)	实地模拟测评成果运用	3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模拟测评的结果有效运用的情况。	评价要点： 实地模拟测评是否达标，结果是否能有效运用。	①测评达标、结果能有效运用，得3分； ②未达标，不得分。	测评达标、结果能有效运用。	3	
		志愿者服务站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验收率	3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志愿服务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建设志愿者服务站是否验收；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是否验收； 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是否验收。	①建设志愿者服务站验收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验收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验收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①建设志愿者服务站验收合格； 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验收合格； 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 (4分)	宣传活动、宣传物资、宣传广告、公益广告的时效	4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宣传活动的开展、宣传物资发放、宣传广告、公益广告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组织宣传活动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②宣传物资发放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③宣传广告的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④公益广告的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①组织宣传活动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②宣传物资发放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③宣传广告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④公益广告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0	①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疫情原因组织宣传活动未按时完成,扣1分。 ②玉溪市文化馆因疫情原因晚会采取网络直播方式进行,宣传物资发放未按时完成,扣1分。 ③江川区宣传广告计划2022年3月完成投放,未按时完成,扣1分。 ④江川区公益广告计划2022年3月完成投放,未按时完成,扣1分。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4分)	道路交通文明改善程度	4	反映玉溪市的城区道路交通文明意识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①2021年道路交通事故与上年同比是否下降; ②交通文明意识是否有所提升。	①以上年同比交通事故下降,得2分,未下降不得分; ②交通文明意识提升率 $\geq 80\%$,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提升率=有效问卷得分/有效问卷分值 $\times 100\%$	①以上年同比交通事故下降4.59%; ②提升率=有效问卷得分5276分/有效问卷分值5390分=97.88% $\geq 80\%$ 。	4	
		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级测评结果	5	反映2021年全国地市级以上文明城市创建年度测评的情况。	评价要点: 2021年玉溪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级年度测评排名是否进入前35名。	①测评进入前35名,得5分; ②测评未进入前35名,不得分。	测评排名34名,进入前35名。	5	
	群众文明意识提升	5	反映群众通过“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的开展,文明意识得到提升。	评价要点: 群众文明意识是否提升。	最终得分=有效问卷得分/有效问卷分值 $\times 100\% \times 3$ 分、实地评价抽样每个扣0.5分		2.95	有效问卷得分5304分/有效问卷分值5390分=98.4% $\times 3=0.05$ 分; 实地调研发现仍有乱停车,菜市场环境差,闯红灯,占地经营等不文明行为每个扣0.5分,共扣2分。	
	创建活动参与情况	6	反映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各项活动的知晓、参与、认同和支持情况。	①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知晓率; ②群众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参与率; ③群众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最终得分=有效问卷得分/有效问卷分值 $\times 100\%$ 。 ①知晓率 $\geq 95\%$,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②参与率 $\geq 95\%$,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③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①知晓率=98.63%; ②参与率=97.07%; ③认同和支持率=97.77%。	6		
	居住环境改善和提升	4	反映通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对群众居住环境的改善和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群众居住环境是否得到改善提升。	最终得分=有效问卷得分/有效问卷分值 $\times 100\% \times 4$ 分。		3.9	有效问卷得分5264分/有效问卷分值5390分=97.66% $\times 4=3.9$	

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创建活动常态化管	8	反映“文明城市创建”项目实施单位对文明创建活动后期的维护、使用、管理措施及按制度有效进行常态化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维护使用管理措施及按制度有效进行常态化管理; ②是否对购买岗位人员、文明交通劝导进行考评。	①建立相关管理措施及按制度有效进行常态化管理,得4分,发现一个未建立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对购买岗位人员、文明交通劝导员进行考评,得4分,发现一项未考评扣0.5分,扣完为止。		6	①创文存在“运动式”思维,非测评期间常态化管理不到位,扣1分。 ②江川项目未建立相关运维管理措施及制度,扣1分。
满意度 (8分)	群众满意度	8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本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群众对本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成效的满意率	最终得分=满意度×8分。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度=90.98%	7.28	得分=90.98%×8分
合计		100					81.10	

附件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1年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绩效目标问题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但不够细化、不能全面衡量。	-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	资金已全额下达，实际支出2003.46万元，预算执行率50.1%。	2003.46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采购管理	玉溪市交通局广告宣传栏属于广告公司租赁，故本项目只能与承租方广告公司合作，属单一来源采购，但单一来源采购审批不健全。	-	
			绩效自评工作	只有自评表，无自评报告。	-	
数量指标问题	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完成率低	项目实施单位招募文明交通劝导员人数未达到计划人数，计划300人，2021年12月底实际在册人数271人。	-			
2	红塔区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	实际支出109.27万元，预算执行率24.83%。	109.27	
3	江川区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	实际支出114.8万元，预算执行率41%。	114.8	
		数量指标问题	宣传活动、宣传物资、宣传广告、公益广告完成率	江川计划2022年3月完成，实际需到11月，未按时完成。	-	
		时效问题	宣传活动、宣传物资、宣传广告、公益广告的时效	江川区公益广告未按计划时间时完成，计划时间2022年3月，实际需到11月。	-	

附件 4

玉溪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被评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科室意见			
资金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科室，经科室审核后，报送投资合作中心备案。

抄送：市人大预工委，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各县（市、区）财政，
局内各相关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